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73號

聲請人 李泰錚

送達代收人 楊筱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973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97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39	1	1000	
002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40	1	1000	
003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41	1	1000	
004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45	1	100	
005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46	1	100	
006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47	1	100	
007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48	1	100	
008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49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50	1	100	
010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51	1	100	
011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B000011	1	10	
012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B000012	1	10	
013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B000013	1	10	
014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B000014	1	10	
015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B000015	1	1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